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17]1号

关于上报 2017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报告

县政府：

根据《辽宁省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辽扶贫办发[2016]98 号）及《辽宁省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辽扶贫办发[2016]99 号）文件要求，将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与市县当年脱贫任务挂钩，资金切块下达到县，扶持项目由县自主确定，强化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为此，县扶贫办依据我县实际，针对省级以上投入我县的 1855.3 万元专项资金，经初步测算，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政策变化和实际支出而进行调整，特此报告。

附：《新宾县 2017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 日



新宾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备案表)

填报单位：新宾县扶贫办

填报日期：2017年3月1日

项目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小计	省本级	市本级	县本级
一、资金投入	投入财政专项总额	万元	1855.3	456.1	1399.2	1399.2		
二、资金安排 (按地域分)	2.1 用于片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2 用于片区的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3 用于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4 用于省定重点县	万元	1855.3	456.1	1399.2	1399.2		
	2.5 建档立卡贫困村	万元	1855.3	456.1	1399.2	1399.2		
		村数	53	53	53	53		
2.6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万元	1855.3	456.1	1399.2	1399.2			
	户数	7468	7468	7468	7468			
三、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1 整村推进	万元						
		户数						
	3.1.1 基础设施	万元						
	3.1.2 产业发展	万元						
	3.1.3 其他	万元						
	3.2 移民扶贫	万元	480		480	480		
		户数	160		160	160		
	3.2.1 建房补助	万元	480		480	480		
	3.2.2 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3.3 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3 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等各种培训)	万元	10		10	10		
	其中：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人数						
	3.4 扶贫小额信贷	万元	287		287	287		
		人数	500		500	500		
	3.4.1 贴息补助	万元	87		87	87		
3.4.2 风险补偿金	万元	200		200	200			
3.4.3 担保金	万元							
3.5 资产收益扶贫	万元	563.808	456.1	107.708	107.71			
	村数	53	53	53	53			
3.5.1 光伏扶贫类	万元							
3.5.2 产业类	万元	563.808	456.1	107.708	107.71			
3.5.3 基础设施类	万元							
3.5.4 其他类								
3.6 其他	万元	514.492		514.492	514.49			

	3.6.1 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3.6.2 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	万元					
	3.6.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3.6.4 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 监测等项目(含项目管理费)	万元	23		23	23	
	3.6.5 其他(请列明细)	万元	491.492		491.492	491.49	
四.产业 项目 资金支 持方式	4.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4.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563.808	456.1	107.708	107.71	
	4.3 通过金融方式支持(填写财政资 金支持数)	万元	287		287	287	
	4.4 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 合作社、园区带动等	万元					

注：“其它”一栏请列出明细。

医疗扶贫(新农合)(7889人*180元)142.182万元;
 医疗扶贫(四十项检查项目减免20%)80万元
 无忧保险(15892人*50元)79.46万元;
 扶贫保险(15892人*88元)139.85万元
 教育扶贫50万元;

备注:扶贫项目支出皆以实际支出为准,可相互调剂补充

联系人:王盟

审核人:彭涌洪

联系电话:55080123

新宾县 2017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1. 移民扶贫（危房翻建）

依据《抚顺市脱贫攻坚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抚脱贫发〔2016〕11号）文件精神，实施我县 2017 年危房翻建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对贫困户身份认定工作，县城建局负责对贫困户拟进行危房改造房屋级别进行鉴定。采取 C 级危房加固维修和 D 级危房翻建方式、购置闲置房等方式，确保贫困群众住有所居，住的安全。其中，D 级危房补助资金由扶贫办出资，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2017 年我县计划实施 D 级危房翻建 160 户，计划使用资金 480 万元。

2. 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

依据《关于修订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4〕131号）文件内容，实施我县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各乡镇扶贫办及县直单位自行组织贫困户培训，相关材料影像资料需上交县扶贫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培训费。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最高为人均 200 元，不足 200 元的以实际费用为准。2017 年我县计划培训贫困户 500 人，计划使用资金 10 万元。

3. 扶贫小额信贷（金融扶贫）

依据《关于抚顺市脱贫攻坚信用贷款的实施意见》（抚脱贫发〔2016〕1号）文件精神，实施我县2017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2016年县扶贫办与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签订了金融扶贫合作协议，注入金融扶贫风险补偿基金300万元，撬动银行资金300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享受到3年以内，5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贴息的脱贫攻坚信用贷款，发展增收致富项目。

2017年县扶贫办计划投入287万用于继续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其中风险补偿基金200万元，贴息资金87万元，预计受益贫困户500人。

4. 产业扶贫

依据《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抚委发〔2016〕10号）文件精神，计划投入563.81万元用于实施我县产业扶贫工作。具体实施标准待市、县出台相关政策后再做说明。

5. 医疗扶贫

依据《抚顺市精准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抚脱贫发〔2016〕8号）文件要求，实施我县医疗扶贫工作。

新农合：为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贫困户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我县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全覆盖政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由民政局负责，一般贫困户由扶贫办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给予资助。

2017年扶贫办计划投入142.182万元为贫困户参加新农合。计划受益贫困户7889人，每人每年180元（参考2016年新农合出资情况）。

40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2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CT、MRI检查、床位收费、手术治疗和血常规等40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20%。该减免资金由乡镇卫生院先行垫付，以月或季度为单位将享受政策的贫困户名单上报扶贫办。扶贫办按10%的比例进行信息核实，确认信息无误后向上报单位拨款。

2017年扶贫办预留80万元用于40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20%政策。

6. 贫困人口补充保险：

依据辽宁省扶贫办关于印发《金融扶贫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辽扶贫办发〔2016〕32号）文件内容，实施我县贫困人口补充保险工作。

无忧保险：为贫困人口提供涵盖疾病住院再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身故（伤残）、意外伤害补充医疗、疾病身故、30种重大疾病等综合性的保险保障。

计划为1589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投保，保费50元/人，共计79.46万元。

扶贫保险：为贫困户提供住院医疗补充保险、意外伤

害保险、住院补助。

计划为 1589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投保，保费 88 元/人，共计 139.85 万元。

7. 教育扶贫

依据《辽宁省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辽教发〔2016〕33号）、《抚顺市教育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抚顺脱贫发〔2016〕7号）文件内容，实施我县教育扶贫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提供适龄人员名单，教育局负责核实在校生就读状况。为使本地学籍贫困在校生均享受教育扶贫政策。文件中注明的享受政策在校生由教育局负责出资补助，即学前在园儿童、小学初中住宿生、高中阶段全覆盖；剩余贫困在校生，即学前未入园儿童、小学初中非住宿生由扶贫办负责出资补助。

补助标准为：学前教育 1200 元/人年；小学阶段 1000 元/人年；初中阶段 1250 元/人年；对就读高中阶段，一律免收学杂费，并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2000 元/人年）。

2017 年，扶贫办教育扶贫计划投入 50 万元。